擬訂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837地號等27筆土 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



公辨公聽會简報

實施 者:開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規劃團隊: 陳廷杰建築師事務所

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估價單位:中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友宏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 一. 辦理緣起與法令依據
- 二.權利變換計畫內容

簡 報 題 綱

辦理緣起與法令依據



時間	事由
104年11月18日	實施者召開事業計畫自辦公聽會
104年12月23日	實施者擬具事業計畫報核
105年8月25日起	辦理公開展覽30日
105年9月6日	召開公辦公聽會
105年12月14日	第1次都市更新暨都市設計聯審專案小組
107年5月29日	第2次都市更新暨都市設計聯審專案小組
108年11月26日	第3次都市更新暨都市設計聯審專案小組
109年5月6日	都市設計審議經市府同意核備
109年7月15日起	辦理公告20日
109年8月4日	辦理聽證會
109年8月28日	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14次會議-第二案
109年12月23日	都市設計審議(第一次變更設計)經市府同意核備
110年2月5日	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
110年5月14日	實施者召開權利變換計畫自辦公聽會
110年8月9日	實施者辦理公開抽籤(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警戒改期)
110年8月20日	實施者擬具權利變換計畫報核
110年11月12日	實施者檢送權利變換計畫補正版
111年1月20日起	辦理公開展覽30日
111年2月11日	召開公辦公聽會
	都市更新專案小組
	聽證會
	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

書業經新北市政府於110年2月 1104650933 號 函 108年1月30日公布施行之都市更新條例第 86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 二十八日修正之施行前已報 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 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 核及變更,除第三十三條及第四 一項聽證規定外,得適用 本案於104年12月23日 都市更新 細則 修止前

本案依修正前 都市更新條例 更新 送 ・應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 辦公聽會時 及當地居民代表及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 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 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 並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門牌戶。

副本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 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1.2樓 水瓣人: 鄭雅文 電話: (02)29506206 分機319 偉真: (02)29508556 電子信稿: ai7294@ms.ntpc.gov.tw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186號3樓 受文者: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

計畫書、圖1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04650933號

速別:普通件 遊算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旨案計畫書、圖各1份、綠建築協議書正本1份、副本3份

主旨:核定貴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新北市水和區文化段 837地號等2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並自110年2月5 日零時起生效,請依計畫書、圖所載內容辦理,請查照。

 、依據99年5月12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9條、108年8月28日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第14次會議紀錄及貴公司109年12月30日開展文化新字第 109123001號高辦理。

二、有關本案法令適用部分,依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 第86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 十八日修正之施行前已報核或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審核及變更, 除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聽證規定外,得適用修正 前之規定。」,經查貴公司於104年12月23日申請報核事業 計畫,故得適用本條例暨其施行細則修正前之規定。

實施者:開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6690546、代

四、同意本案依109年8月28日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第14次 會議審議案第2案決議第3點辦理更新單元範圍內文化段854 地號(部分)更新單元東側水和路279巷旁之現有通路廢巷事 宜,免依本府辦理都市計畫區內巷道廢止或改道作業要點規 定辦理。另請貴公司於後續施工時,張貼相關告示,告知用 路人。

五、有關申請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部分: (一)貴公司應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審查前取得獲准容積獎勵之 候選線建築證書,另後續應依與本府簽訂之鄉建築協議書 內容及保證金數額(新臺幣3,796萬640元),於核准使用執

202700006, 臺灣 報一樓樓版勘驗 多證書,應於6個 ,逾期未提出者, 畫;另未依協議 取得銀級綠建築 將貴公司未依協

不得提出異議。 證取得綠建築銀 契约應副知本府 易法相關規定處 執照變更設計致 受理都市計畫容

移轉34.80%,業 本案擬採權利變 申請,故請俟本 容積移轉程序 空間及更新後文 部分,贵公司應理維護方式,於 , 並納入產權移

備)部分,應保 應由管理委員會 15年管理維護基 公共基金,為專 道 (面積453.27 平方公尺)等, 民思使用, 不得 提撥管理維護基

公共基金,為專 應由建築物之區 例規定之管理委 進行後續管理維

之巷道舖設柏油 :件供公眾使用, 分所有權人應遵 公眾通行及拒絕 , , 亦不得任意變

見定於104年12月 :方式實施。本案 公司依本條例第 權利變換計畫向 .都市更新條例第 : 訂,應自擬訂都

....。」,請貴 .核,逾期未申請 引相關規定辦理。 法令規定。另請 30日修正公布之 公布之同條例施 書執行情形之詳 實施進度,含施 務執行狀況,並 竣工書圖、經會 府備查。其餘未

府得撤銷本行政

月30日修正公布 主之次日起2個月 1路101號)提起

、他項權利人、 · 青料1份。如需

10年3月19日內, 所、本市永和區 處閲覽。 , 並掌握進度 , 網址如下: html .

則第11條之1(108 條)規定,本案業 色證結果做成決定

行聽游程序,依 33條第2項規定, 函送達之次日起2 .區福國路101號)

、尹世成、尹世成、尹世志、朱偉志(通祖 惠施、何惠通(通 厚子穎、李字嗣(祖地址)、林秀等 洪淑芳、洪淑芳(、茅思慧、孫武廣 祭仁泰、許政廣 · 陳俊良(通訊好

i所(会計書書

● ● ● ● 擬 訂 新 北 市 永 和 區 文 化 段 8 3 7 地 號 等 2 7 筆 土 地 都 市 更 新 事 業 計 畫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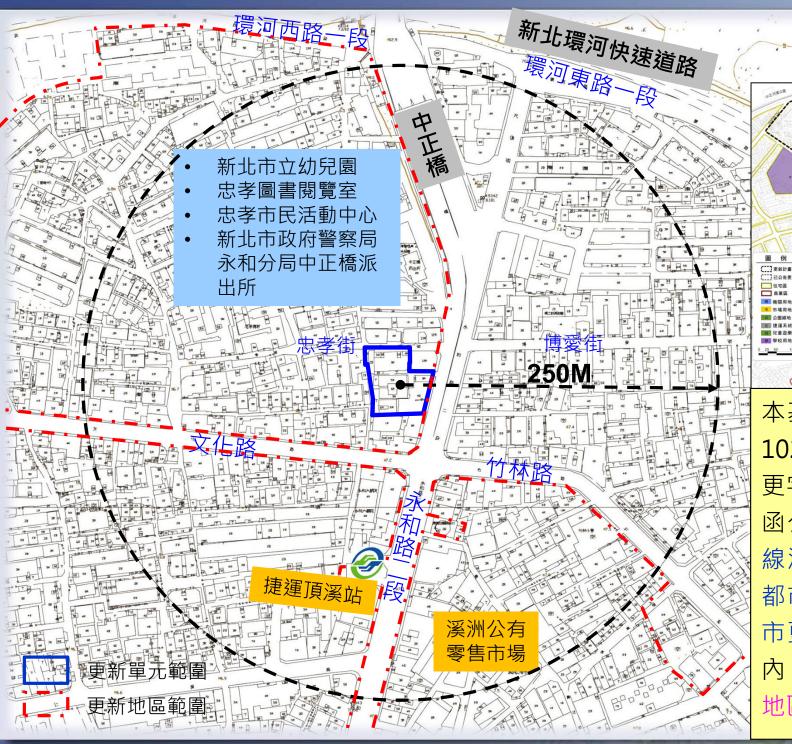
【新北府城更字第1104650933號】【核定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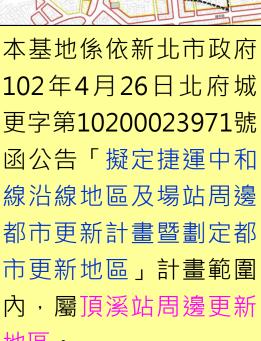




: 陳廷杰建築師事務所

權利變換計畫內容







- 本案更新單元座落於新北市永和區 永和路二段、文化路、文化路16巷 及忠孝街所圍之區域北側。
- 本案更新單元範圍包括新北市永和 區文化段837、838、839、840、 841、842、843、854、859、860、 861、862、863、864、865、866、 867、868、868-1、869、870、 871、872、873、874、875、876 地號等27筆土地,更新單元土地面 積總計為2,130㎡。
- 其中854地號為公有土地,屬新北市有,管理機關為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其餘均為私有土地。

更新單元範圍

私有土地

公有土地

土地權屬(管理機關)	土地面積(m²)	比例(%)	人數(人)	比例(%)
新北市(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48.00	2.25%	1	1.52%
私有土地	2,082.00	97.75%	65	98.48%
合 計	2,130.00	100.00%	66	100.00%



■原有公共設施用地、未登記地及得無償撥用取得之公 有道路、溝渠、 河川等公有土地之面積

本權利變換範圍內無原有公共設施用地、未登記地及得無償撥用取得之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公有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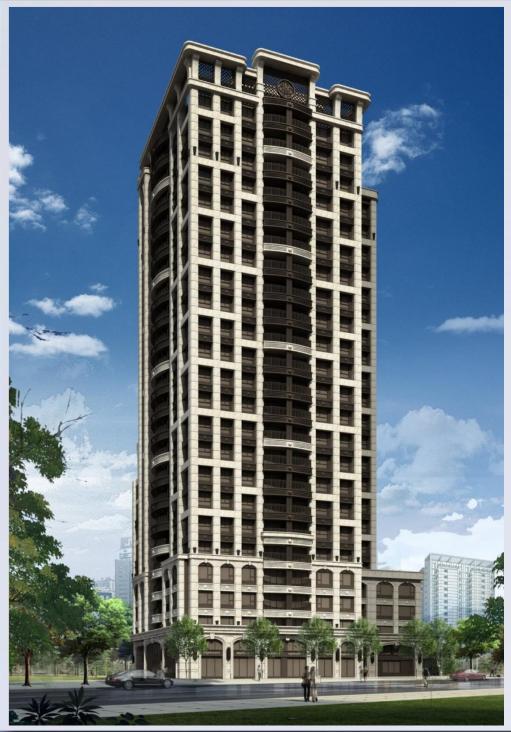
更新前權利關係人

本權利變換範圍內,更新前原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 共計67位;另權利變換範圍內除抵押權、最高限額抵押權外, 查無地上權、三七五租約…等他項權利關係及占有他人土地之 舊違章建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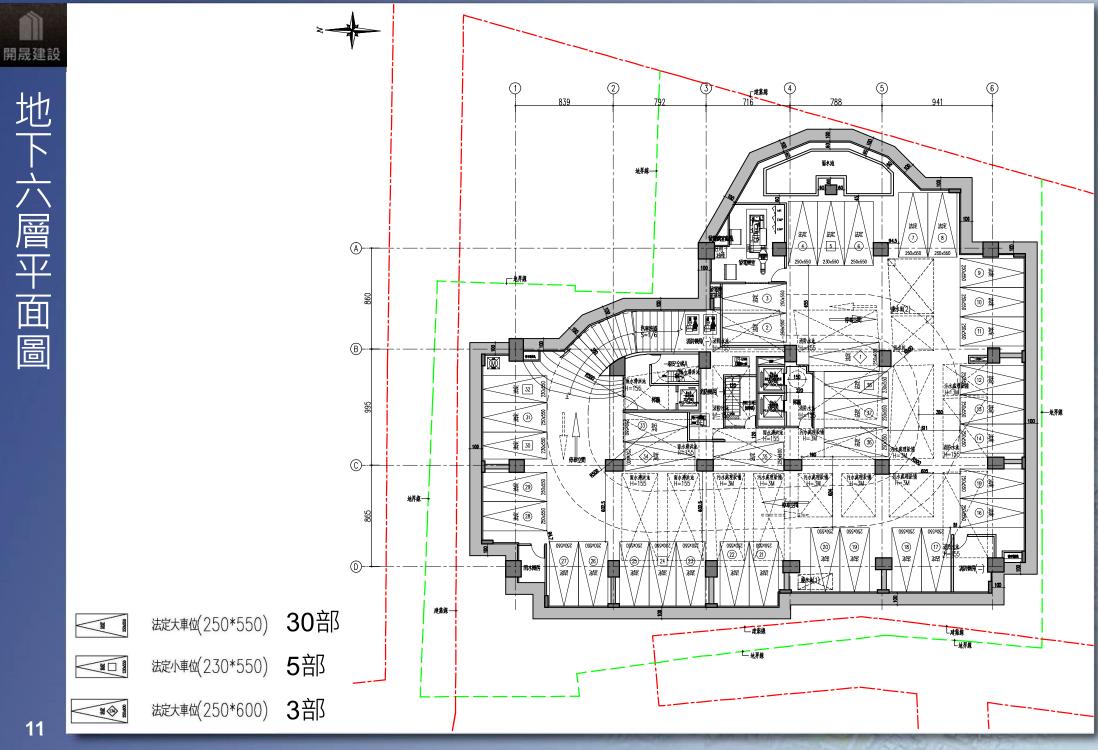
■舊違章建築戶處理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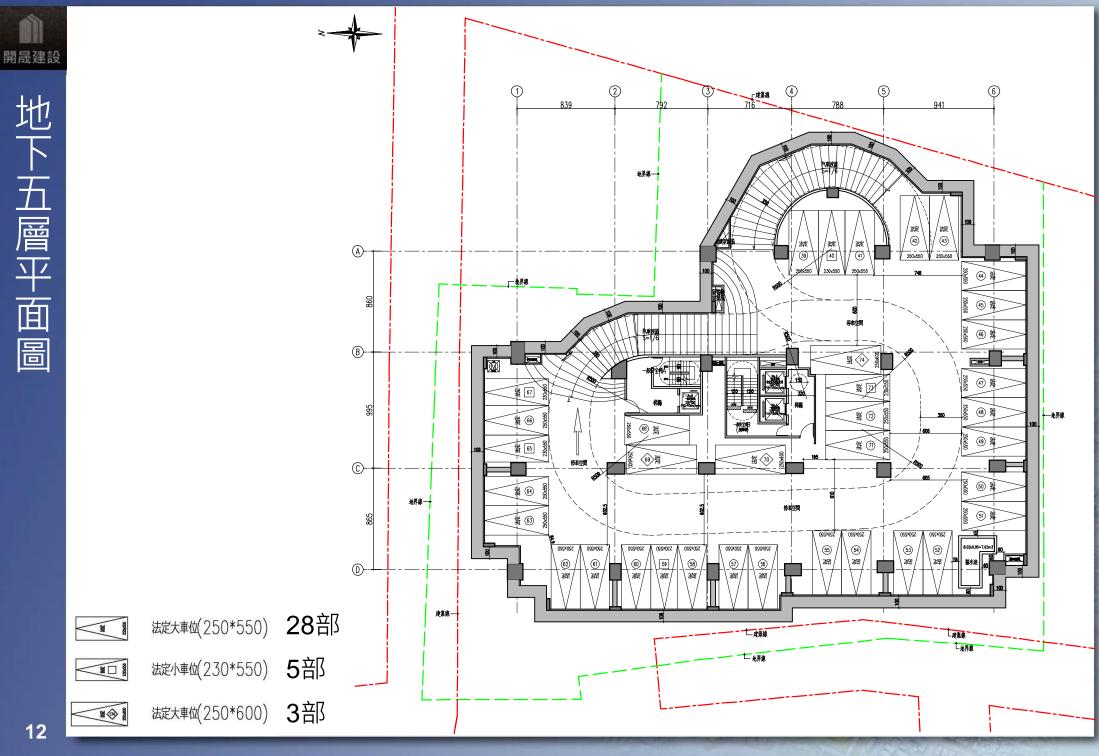
本權利變換範圍內無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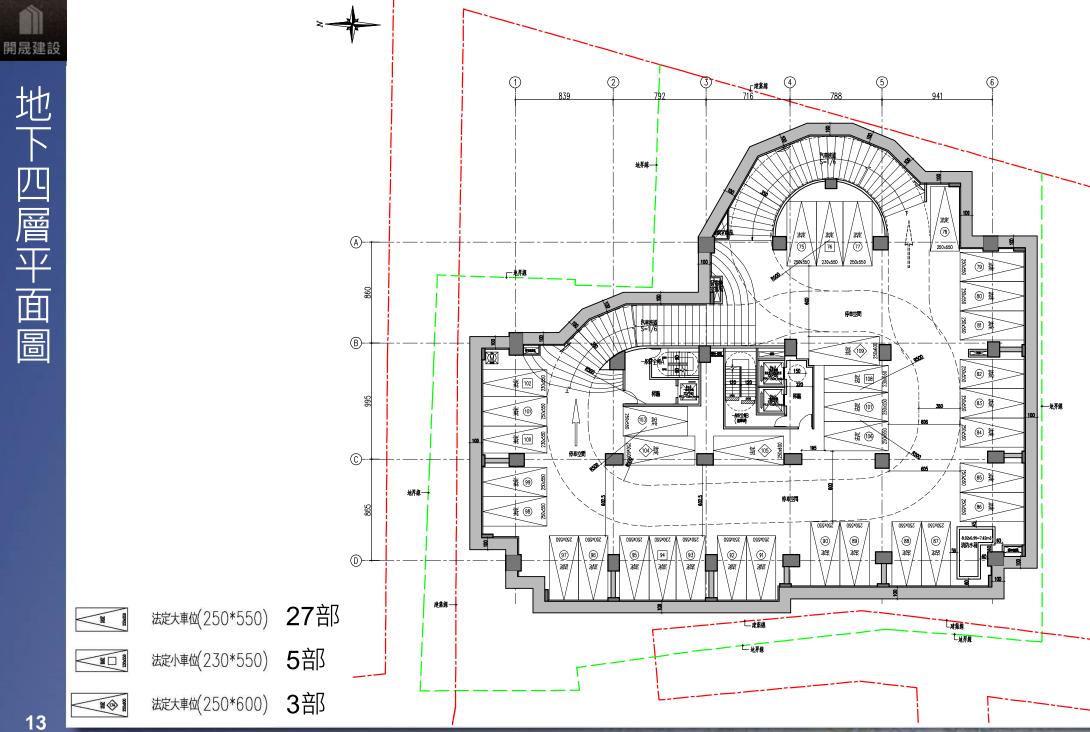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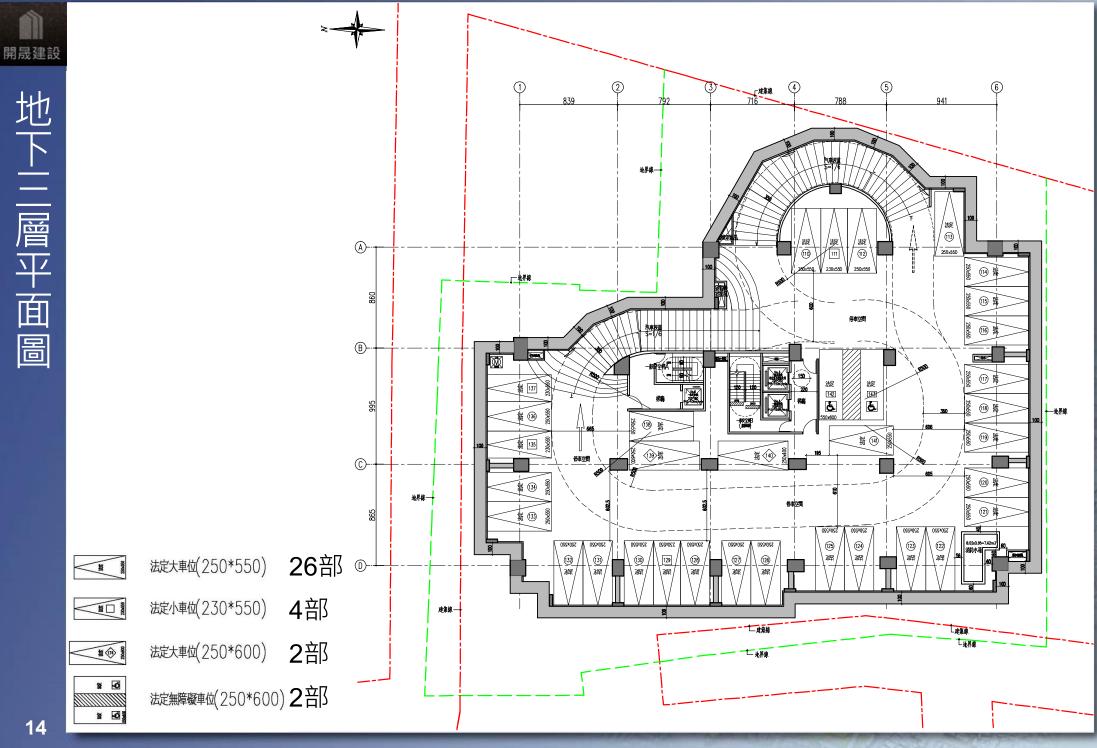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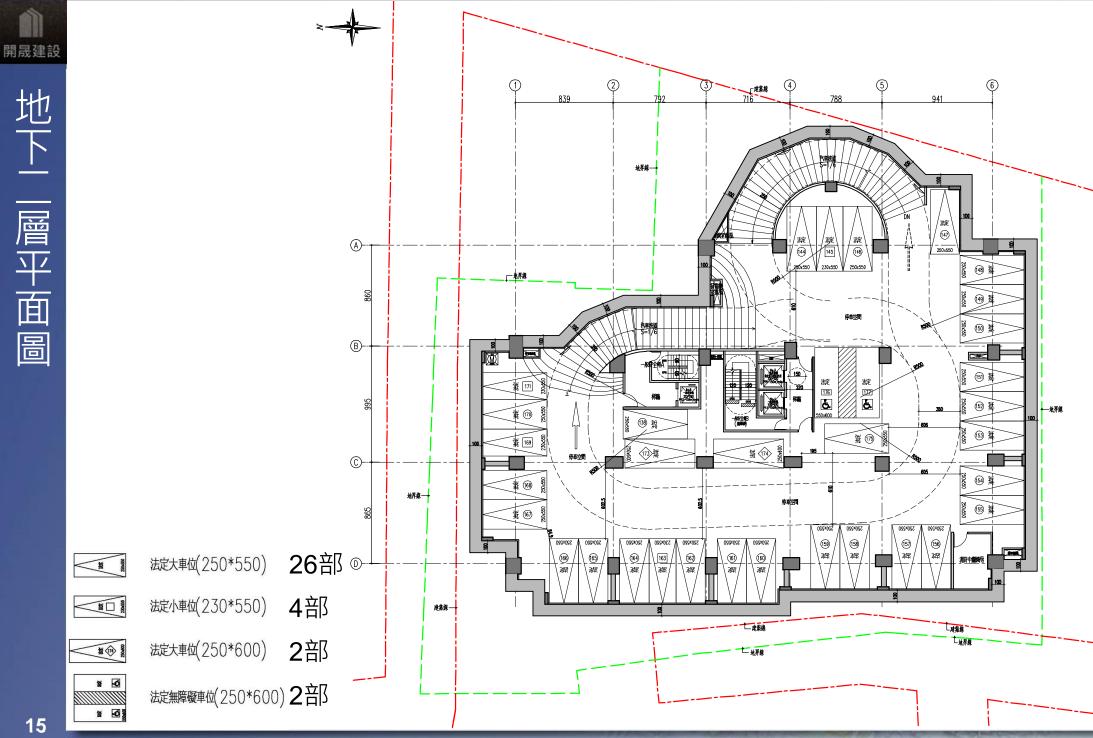
- 建築量體設計為地下層6層,地上層23層,總樓地板26,496.48m²
- 建築結構為鋼筋混凝土造(RC)
- **法定建蔽率61.37%**,設計建蔽率 48.25%
- ★ 允建容積率636.9%,設計容積率636.9%
- 1F店鋪6戶、2F~4F一般事務所27
 戶、5F~23F住宅145戶,共178戶
- **汽車位177部、機車位178**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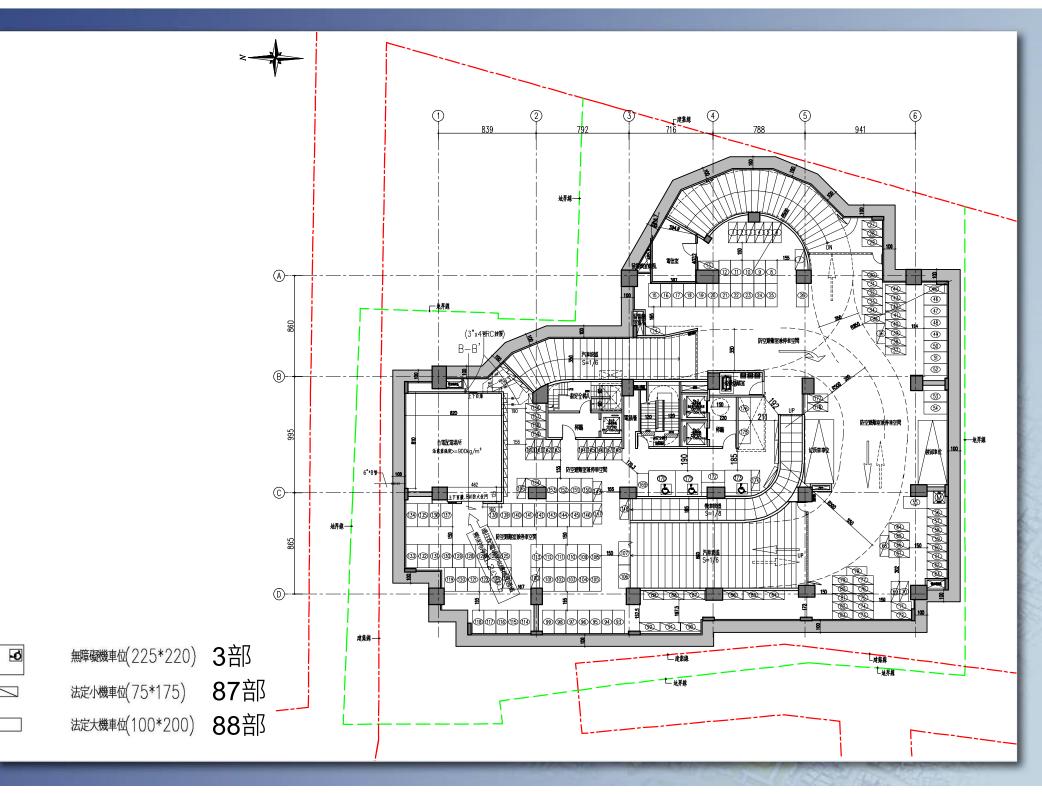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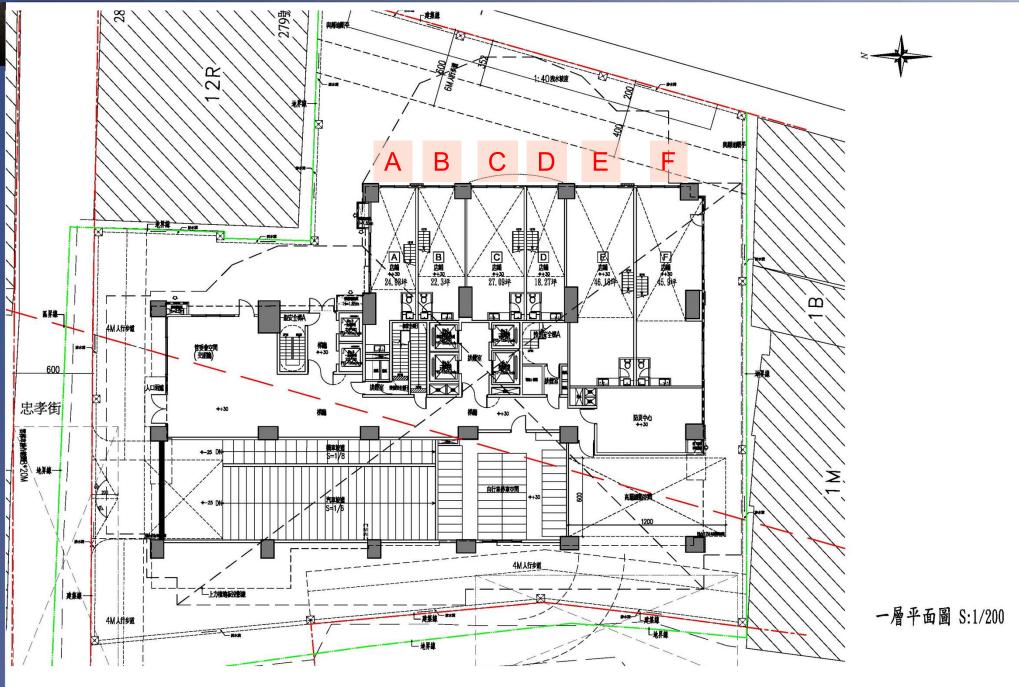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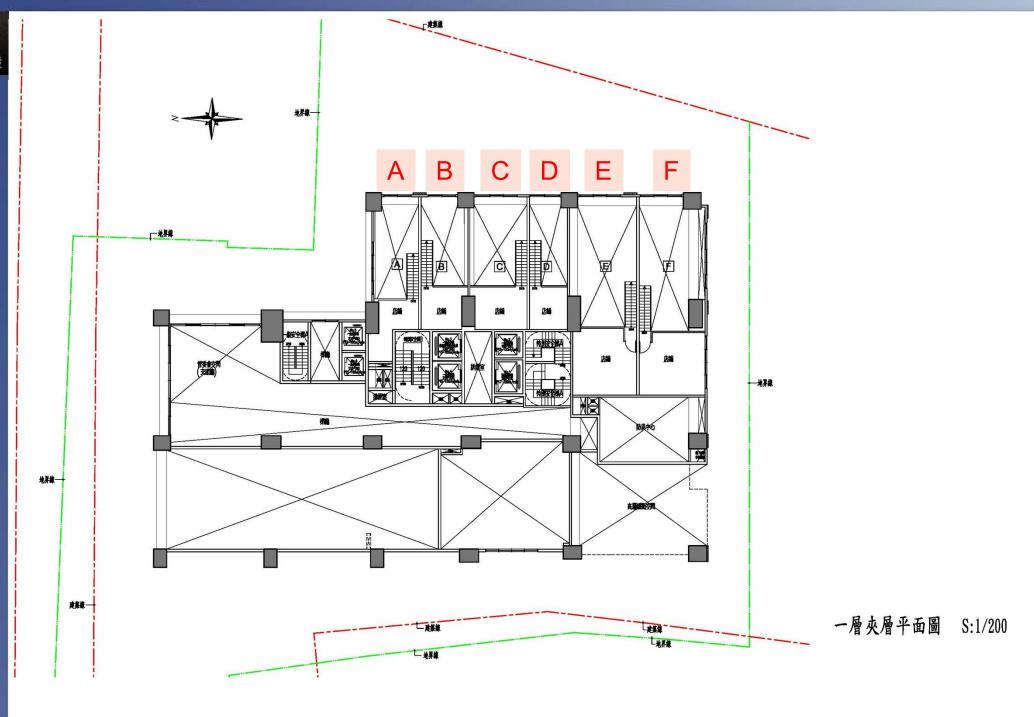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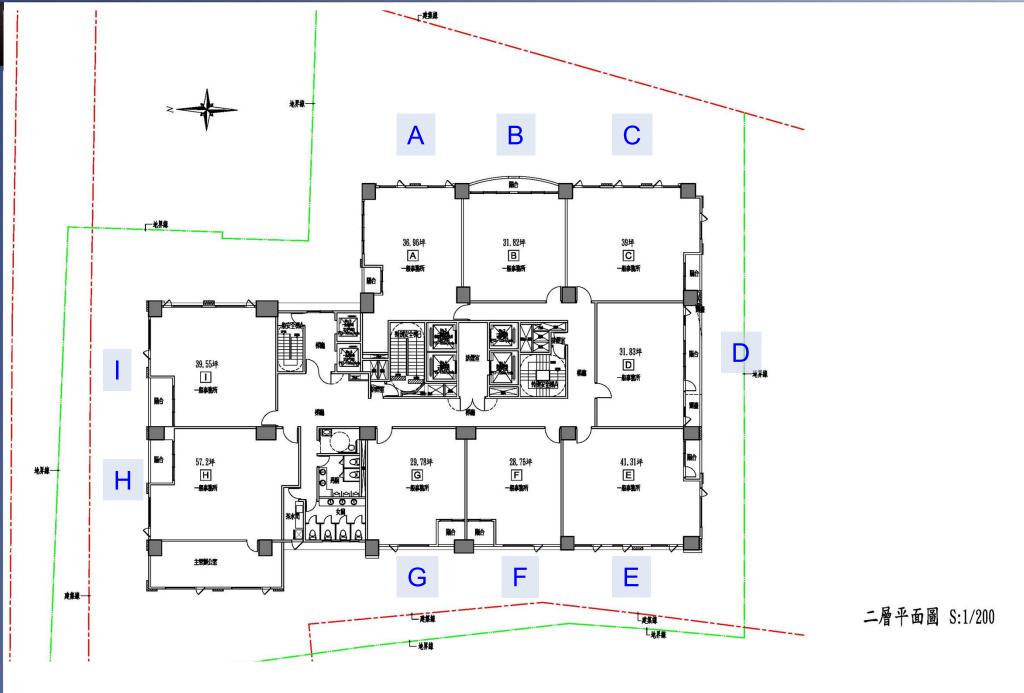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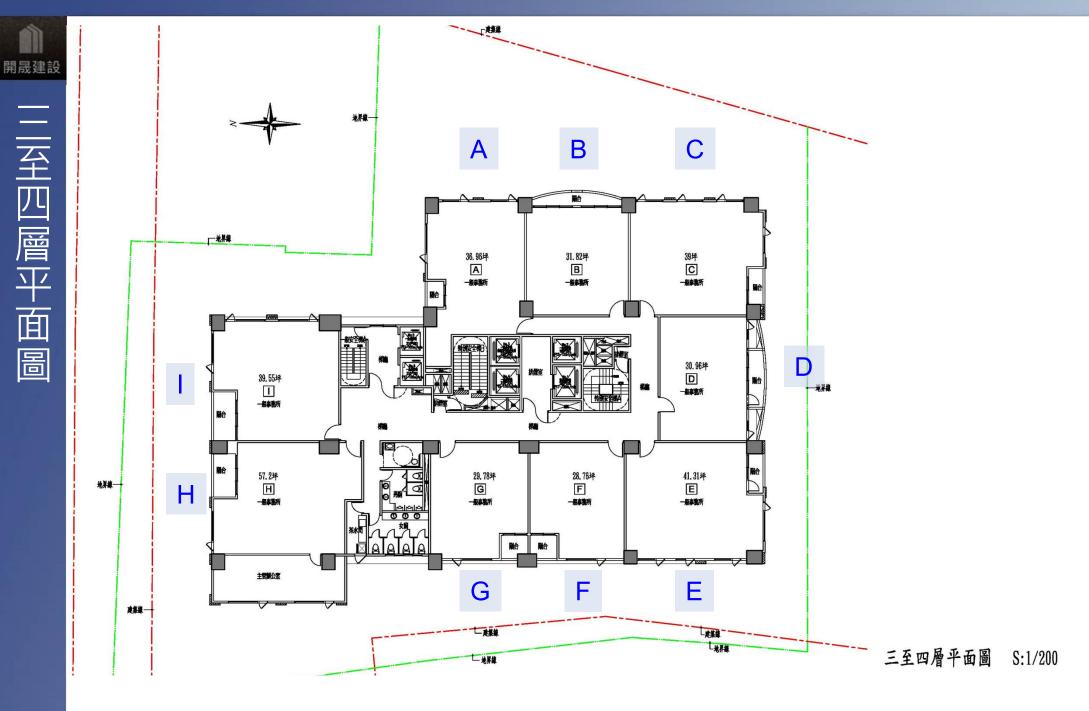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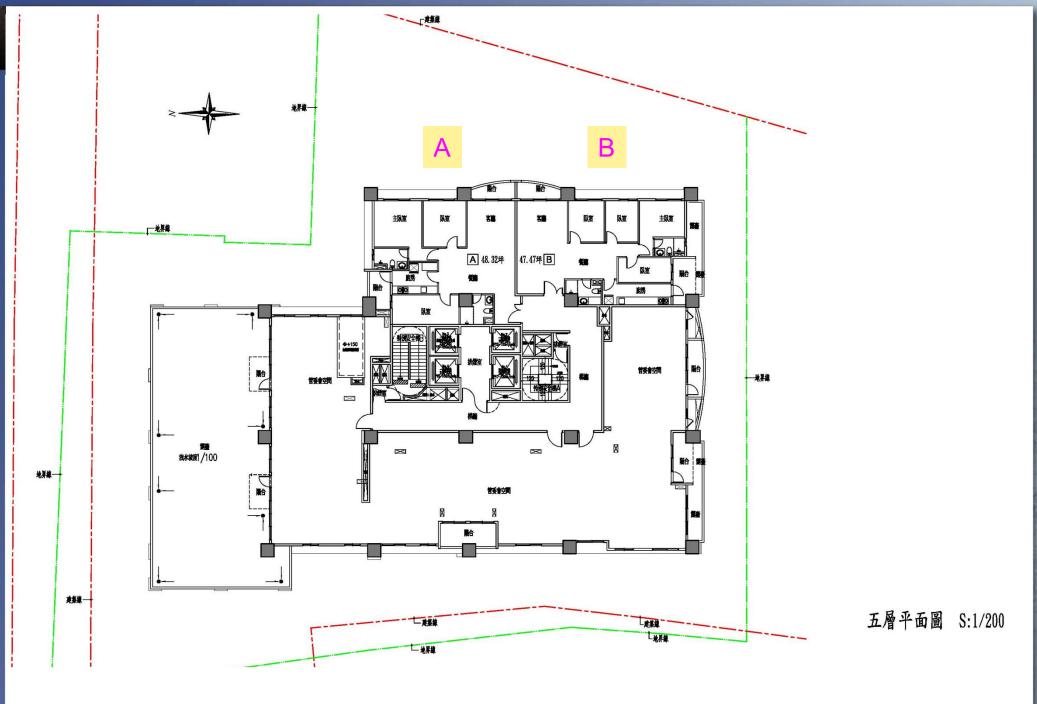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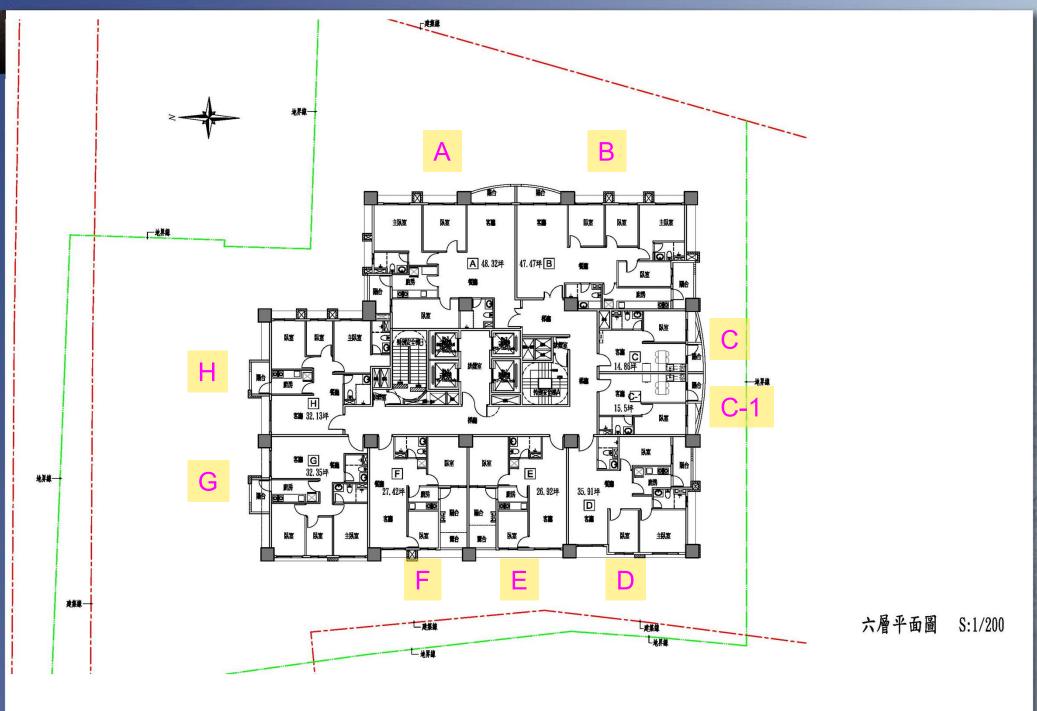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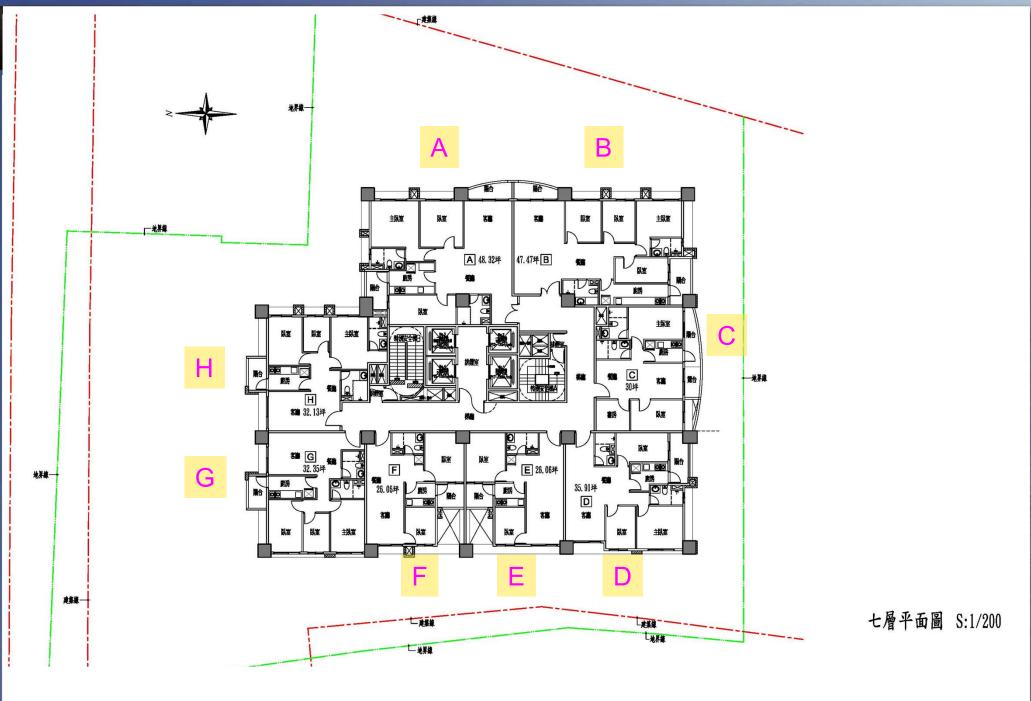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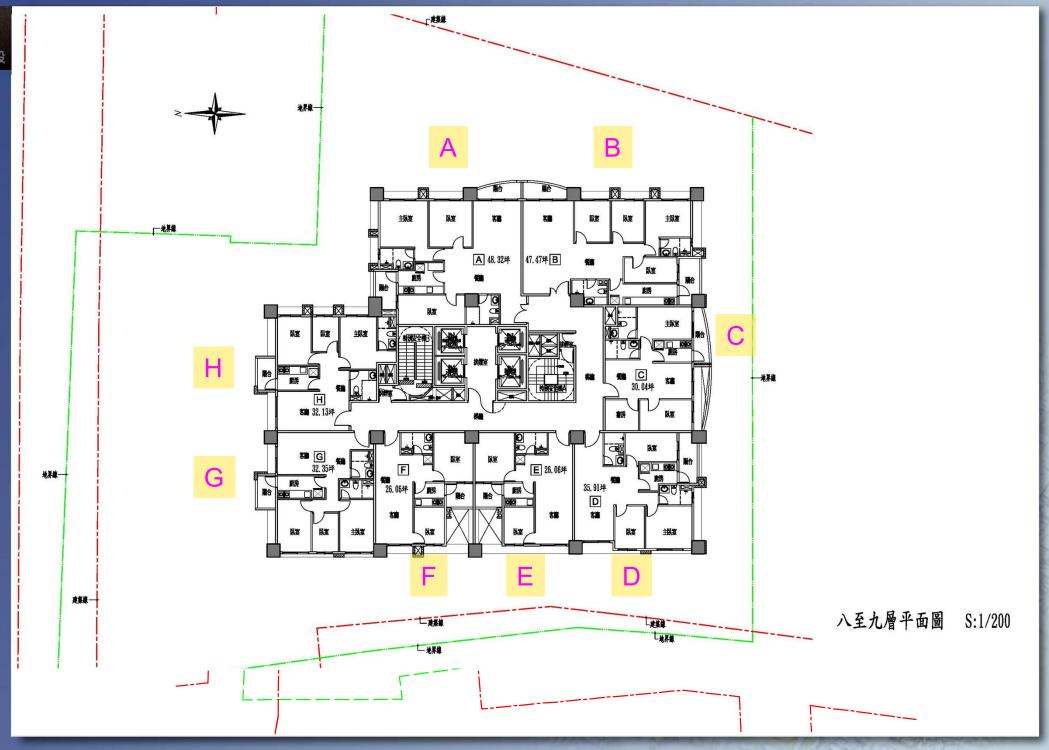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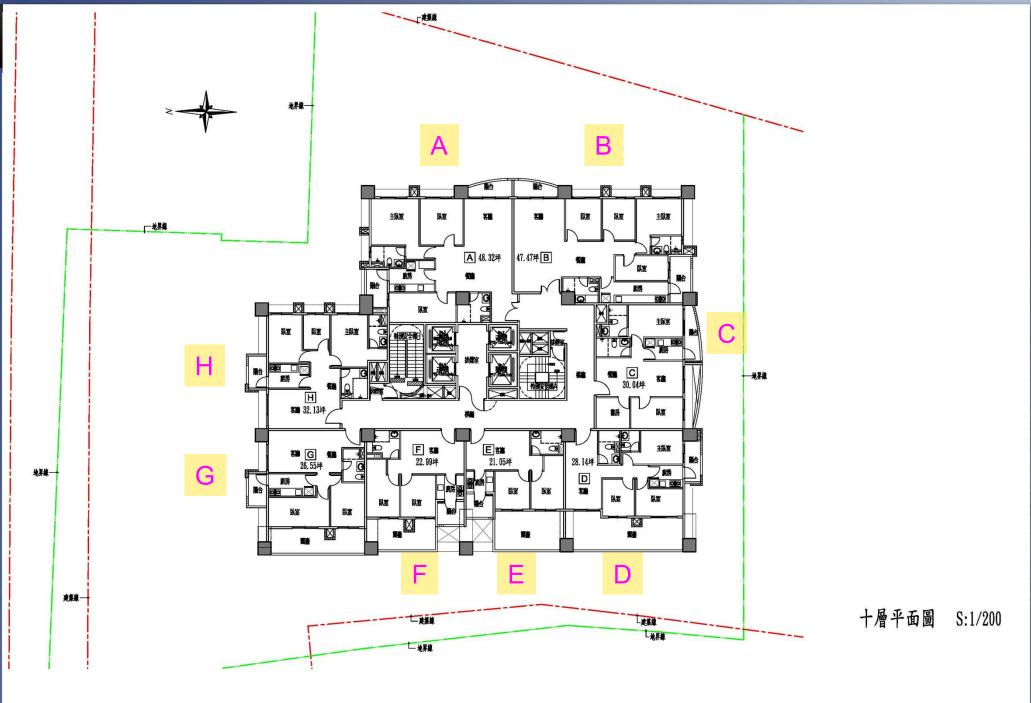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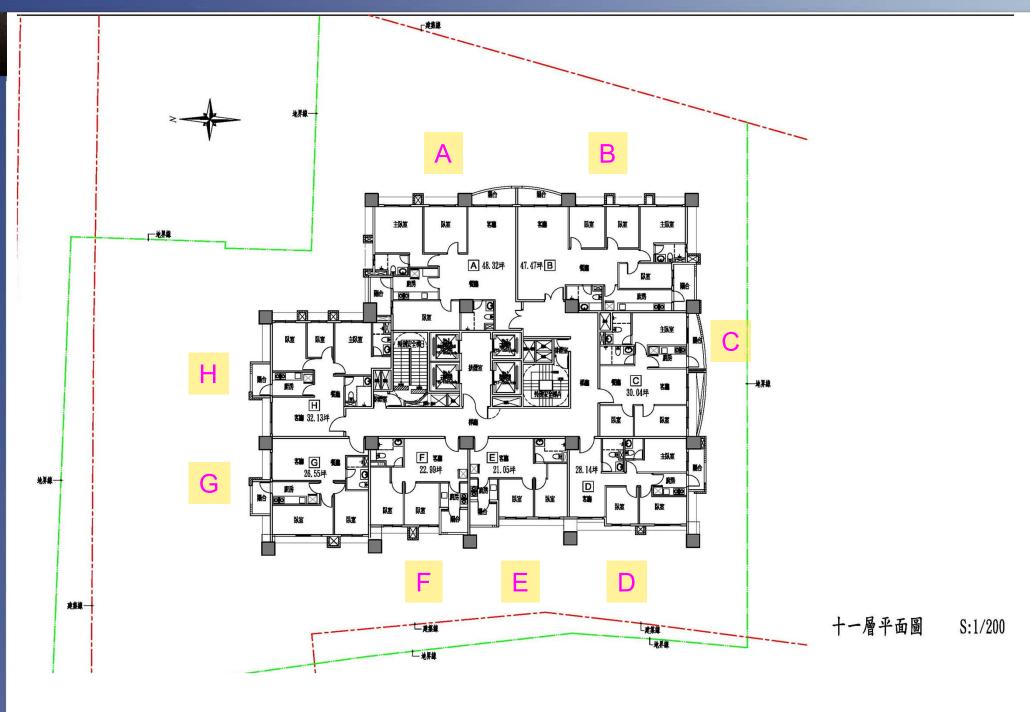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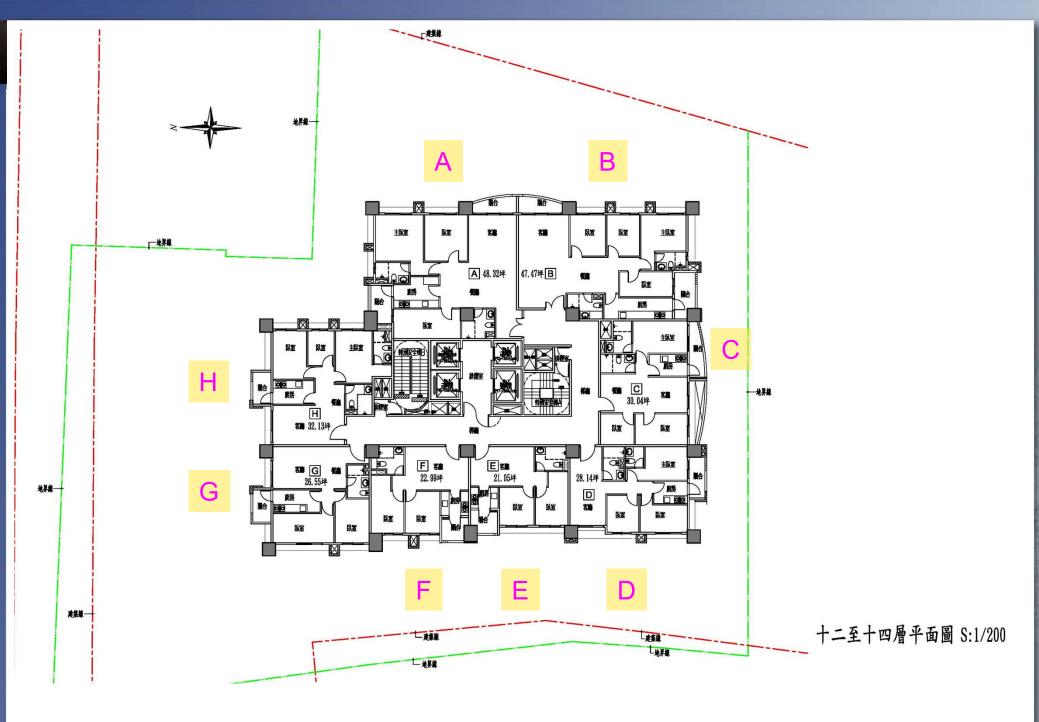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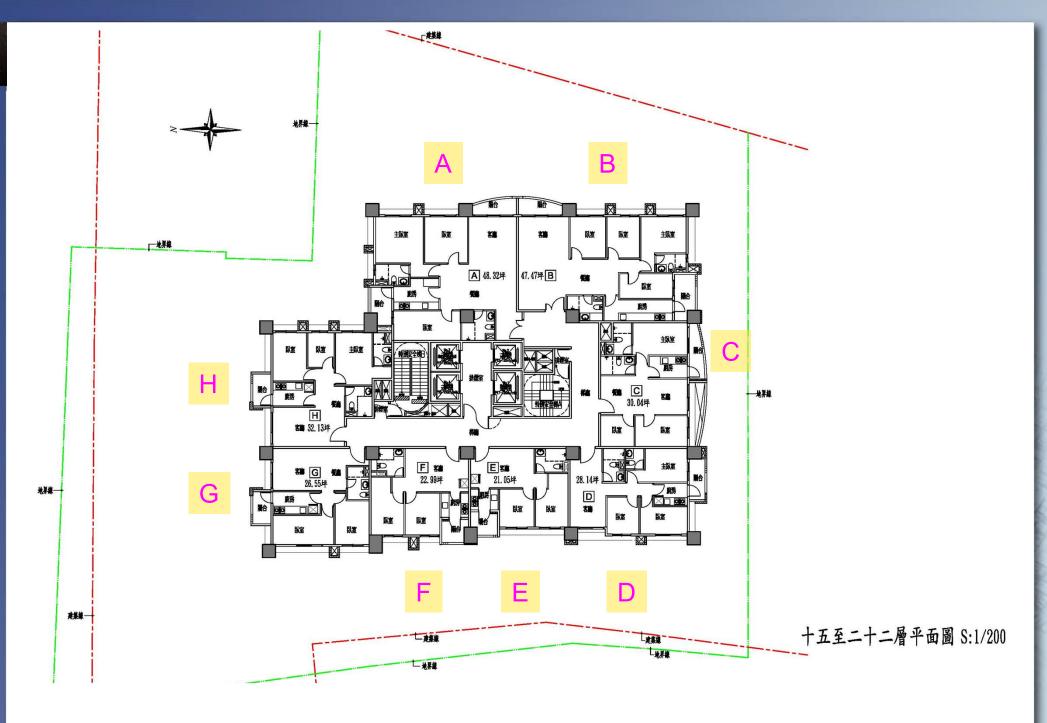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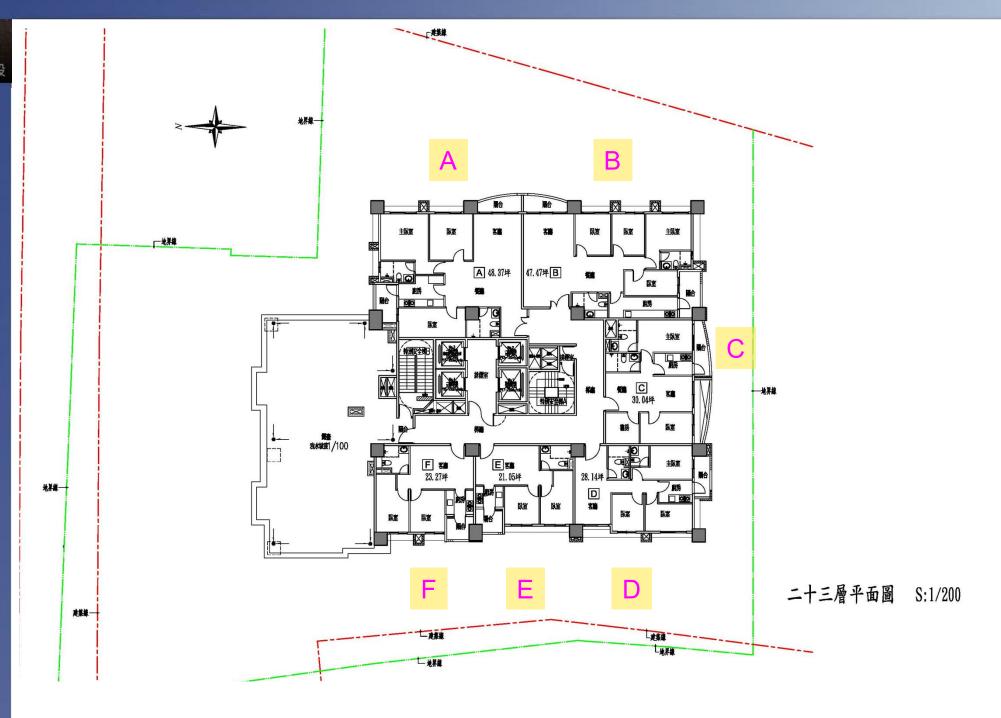














■合法建築物之補償及安置、其他土地改良物之補償

- 依據修正前「都市更新條例」第36條規定,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 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補償其價值或建築物之殘餘價值,其補償 金額由實施者查定之;及104年1月16日修正發布「新北市都市更 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之規定,有關補 償單價及租金水準應由實施者委託鑑價機構查估後評定之。
- ► 經比較三家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因中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 所查估之補償單價最高,對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整體權利最為有 利,故採其查估之補償及租金水準作為計算依據。
- ▶ 永和路二段一樓店面以3,000元/坪、二樓店面以900元/坪、三樓以650元/坪;忠孝街一樓以780元/坪、忠孝街二樓及文化路16巷16弄一樓、二樓以650元/坪;忠孝街及文化路16巷16弄三樓以640元/坪、四樓以630元/坪、五樓以620元/坪計,並以合法建築物謄本登載之產權面積為依據,由住戶自行覓地安置。

■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物之安置

本案無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



		說明	金額(萬元)
	工程費用 (RC)	建築設計費、營建費用、空氣汙染防制費、公寓大廈 公共基金、外接水電瓦斯管線工程費用、建築相關規 費	1,225,972,768
	權利變換費用	都市更新規劃費、不動產估價費(含估價師簽證費)、土地鑑界費、鑽探費、鄰房鑑定費、更新前土地及建築物測量費、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拆遷安置費、地籍整理費用、審查費用	121,704,231
負擔	貸款利息	自有資金(30%)、融資資金(70%)	58,238,731
1/高	稅捐	印花稅、營業稅等	39,617,194
	管理費用	信託費用、人事行政管理費、銷售管理費用、風險管 理費用	375,929,063
	容積移轉費用	申請容積移轉所支付之容積購入費用及委辦費	120,573,274
		1,942,035,261	
共同負擔比率			53.19%
	46.81%		

註:本表所列有關財務計畫內容應以權利變換計畫核定之內容為準。



- ■本案於104年12月23日申請事業計畫報核,得適用「都市更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修正前之規定;依103年1月16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權利變換前各宗土地及更新後建築物及其土地應有部分及權利變換範圍內其他土地於評價基準日之權利價值,由實施者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
- ■本案委託「<u>中信</u>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u>麗業</u>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u>友宏</u>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三家專業估價者查估。
- ■評價基準日應由實施者定之,其日期限於權利變換計畫報核日 前六個月內,本案之評價基準日訂為民國110年3月2日。



三家估價師事務所權利變換估價結果比較

差異分析		中信	麗業	友宏
更新前	土地平均單價(元/坪)	1,595,000	1,570,000	1,590,000
	土地總價(元)	1,027,698,375	1,011,590,250	1,024,476,750
	地面層平均建坪單價(元/坪)	995,570	1,072,628	989,166
	二樓以上平均建坪單價(元/坪)	538,471	529,750	537,511
	車位平均單價(元/個)	2,085,028	2,086,723	2,059,040
	更新後總權利價值(元)	3,651,165,912	3,595,881,160	3,639,855,696

■本案權利變換鑑價結果,以「<u>中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u>」 之更新前後權利價值鑑價計算對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價值 最高,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最高之應分配權益,故採用其鑑 價結果做為權利變換計算之依據。



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837地號等27筆土地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估價說明

中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China Prudence Real Estate Appraisers Fi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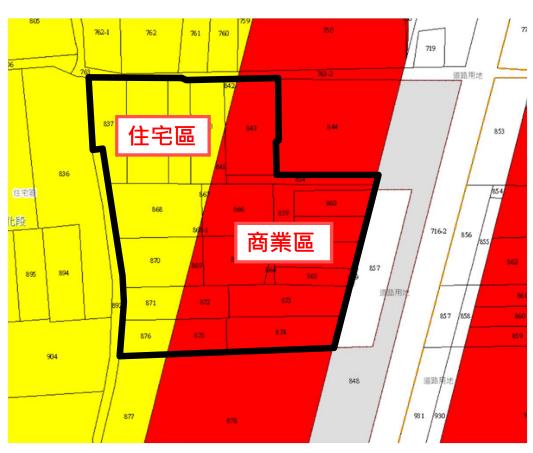


- 簡報大綱

- 更新範圍基本資料
- 更新後規劃
- 估價流程說明
- 估價條件說明
- 比準地、比準戶條件說明
- 估價權值說明

更新範圍基本資料

- 土地總面積:
- 2,130.00 m²
- 土地使用分區:住宅區、商業區
- 土地使用強度:
- 住宅區基準容積率:300%
- 商業區基準容積率:440%
- 更新前建物型式:鋼筋混凝土造 公寓、磚造及加強磚造透天厝。



條件

■更新後建築規劃

- 更新後規劃:
 - •地上23層、地下6層之住商混和大樓。
- 產品類型:
 - •店面:
 - ·1樓共6戶,規劃約18~46坪。
 - 辦公室:
 - ·2樓至4樓共27戶,規劃約28~57坪。
 - 住宅:
 - ·5樓至23樓共145戶,規劃約14~48坪。
- 更新後供分配建坪面積:
 - •5,938.50坪(19,630.93m²)
- 可分配停車位:177個坡道平面停車位。
- 更新後建物構造:鋼筋混凝土造。

- 更新前估價條件說明

估價基準日:民國110年3月2日

- 1) 更新前各權利人權利價值,以土地素地價格為基礎評估之,價格種類為正常價格。
- 2) 更新單元內土地使用分區包含商業區及住宅區,其中,商業區法定容積率為440%、住宅區法定容積率為300%,本案以平均法定容積率379.60%為更新前上地之基準容積率,以評估比準地價格,並以比準地價格推估各宗土地更新前土地權利價值,不考慮其他獎勵容積或移入容積之情況。
- 3) 本案更新單元內861、863、874、840、841、842、843、838、839、876、875、871、872、868、868-1、870、869、867、866、865地號為合法四層樓以上建築物,申請容積獎勵為599.62m2,依「合法四層樓以上建築物」之既有容積獎勵計算各筆土地獎勵容積。依本案事業計畫,「合法四層樓以上建築物」獎勵容積在不影響更新單元內其他土地對其他容積獎勵分享權利原則下,進行折減,其獎勵容積=各該宗地獎勵樓地板面積÷(1+25.56%)。

- 4) 更新前土地素地價格評估,本案選定全案更新範圍為比準地,評估該比準地 之合理價格後,再依各宗土地個別條件之優劣,給予各宗土地合理價格。
- 5) 更新前數筆土地上有區分所有建物,且為同一張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則劃為同一宗土地,並依各區分所有建物基地權利價值比率進行同一宗地土地價值拆算:

項目	地號	使用執照號碼	所有權人	使用分區
1	865、866、867、868、868-1、 869、870、871、872、875、 876地號等11筆	63使1155號	蘇〇行等31人	商業區、住宅區
2	840、841、842、843地號	69使2825號	林〇卿等11人	商業區、住宅區

- 6) 854、859地號及864地號各自為一宗土地計算其更新前權利價值。
- 7) 更新前合法建物,若謄本未標示其建築完成日期,其屋齡之計算以使用執照上之竣工日期為準。
- 8) 873地號上為區分所有建物,惟因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皆相同,故視為透天 厝評估,不另拆算區分所有建物之基地權利價值。
- 9) 更新前區分所有建物,以文化段361建號(忠孝街1之1號二樓)為比準戶,再依各區分所有建物個別條件之差異,推算各戶價格。

- 10)915建號為徐雅堂、徐雅君、徐雅鳳持分共有,但其土地為僅屬徐雅堂持有,因建物與土地共有人為親屬關係,故土地與建物權利價值不作屋地不同人之分算。
- 11) 忠孝街1之4號一樓至四樓,有土地持分及建物持分面積比例不相當之情形, 惟因建物與土地所有權人皆為親屬關係,故不另做土地權利價值找補。
- 12)更新單元內部份房屋有辦理附屬建物面積補登記,依衡平原則,關於更新前專有部分之附屬建物面積無論是否辦理補登記,本案皆以同棟垂直合法建物之最大補登記面積進行評估。

•更新後估價條件說明

- 1) 更新後區分所有建物及其土地應有部分,依本案所提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之建築計畫、建材標準、設備等級、工程造價水準及更新後樓層別效用比關連性等因素,以都市更新評價基準日當時之新成屋價格查估之。
- 2) 更新後區分所有建物,店舗以一樓C戶為比準戶、一般事務所以二樓B戶為比準戶、住宅以十三樓C戶為比準戶、地下室坡道平面停車位以地下四層坡道平面大車位為比準戶價格基礎,推估更新後各戶之價格。

•估價流程說明

評估比準地價格,比較比準地與各宗土地個別條件差異,推算各筆土地合併前價格,並計算合併前各筆土地價值比例。



評估合併後之土地價格,並以合併前之價值比例拆算各筆土地之權利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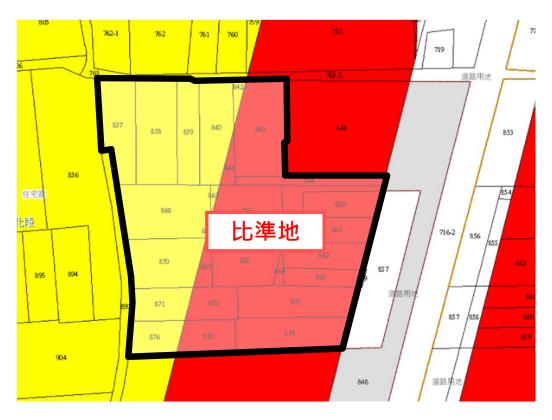
核算各土地所有權人與權利變換關係人之土地權利價值比例 (歸戶)



評估**更新後各區分所有建物之價格與總價**,並計算投資人與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價值比例,以各土地所有權人間基地權利價值比例拆算其**更新後可獲配權利價值。**

•比準地價格評估

比準地條件說明:



使用分區	面積(㎡)	 面積(坪) 	面積與總 價關係	地形	 臨路情形 	臨路路寬 (m)	容積率	面寬	其他	比準地價格 (元/坪)
住宅區、 商業區	2,130.00	644.33	標準	多邊形	雙面臨路	24M	379.60%	30M	無	1,595,000

- 各宗地價格評估

土地調整項目及調整率:

項目	比準地條件	各宗地條件	調整率
		長方形	2%
		多邊形	0%
		三角形	-4%
地形	多邊形	近方形	3%
		梯形	1%
		長條形	-4%
		L形	-4%
		不臨路(裡地)	-15%
臨路情形	雙面臨路	單面臨路	-4%
		角地	0%
		3-6M	-8%
		1.7-3M	-15%
臨路路寬	24M	24M	0%
		6-8M	-5%
		不影響	0%

- 各宗地價格評估

土地調整項目及調整率:

項目	比準地條件	各宗地條件	調整率
		2.42	-8%
		14.52	-7%
		14.52	-7%
		17.85	-7%
		19.06	-7%
		21.48	-6%
五纬(切)	644.33	22.99	-6%
面積(坪) 	044.33	25.71	-6%
		36.30	-6%
		39.33	-6%
		39.63	-6%
		47.49	-6%
		94.08	-5%
		248.96	-3%
		379.60%	0%
		366.85%	-3%
容積率	379.60%	382.83%	1%
		300.00%	-21%
		440.00%	16%

- 各宗地價格評估

土地調整項目及調整率:

項目	比準地條件	各宗地條件	調整率
合法四層樓以上建築物	0%	10%	7.96%
容積獎勵比例(%)	0 76	0%	0%
		0-5M	-8%
		5-10M	-6%
工杂	30M	10-15M	-4%
面寬		15M-20M	-2%
		20M-30M	0%
		裡地不影響	0%
		現有道路	-15%
其他	無	部分現有道路	-2%
		無	0%

■更新前區分所有建物-公寓比準戶價格評估

公寓比準戶條件說明:

比準單元	建號	坐落地號	建物門牌	樓層/總樓層	面積(坪)	建坪單價(元/坪)
更新前公寓	361	842 \ 843	忠孝街1之1號二樓	2F/5F	35.52	380,000



■更新前公寓比準戶價格評估

調整項目及調整率:

項目	比準層條件	條件	調整率
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鋼筋混凝土造	0%
寧適性	面巷道佳	面巷道佳	0%
		面積標準(0.3 <a<0.5倍)< th=""><th>3%</th></a<0.5倍)<>	3%
		面積較小(0.5 <a<0.7倍)< td=""><td>2%</td></a<0.7倍)<>	2%
面積	面積標準(0.9 <a<1.1倍)< td=""><td>面積較小(0.7<a<0.9倍)< td=""><td>1%</td></a<0.9倍)<></td></a<1.1倍)<>	面積較小(0.7 <a<0.9倍)< td=""><td>1%</td></a<0.9倍)<>	1%
		面積相當(0.9 <a<1.1倍)< td=""><td>0%</td></a<1.1倍)<>	0%
		面積較大(1.1 <a<1.3倍)< td=""><td>-1%</td></a<1.3倍)<>	-1%
		單面	-2%
採光	前後	雙面	2%
1 木兀	別後	三面	4%
		前後	0%
		方正	2%
格局	稍不方正	不方正	-2%
		稍不方正	0%

■更新前公寓比準戶價格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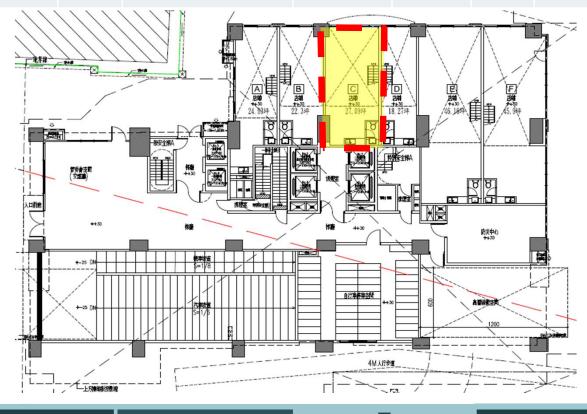
調整項目及調整率:

項目	比準層條件	條件	調整率
·····································	面鄰房	面鄰房	0%
		1F	15%
		2F	0%
· · · · · · · · · · · · · · · · · · ·	2F	3F	-1%
		4F	-2%
		5F	-3%
		41	0%
	44	46	-1%
屋齡(年)	41	47	-1%
		40	0%

●更新後比準戶-店鋪【1F-C戶】

• 店鋪比準戶條件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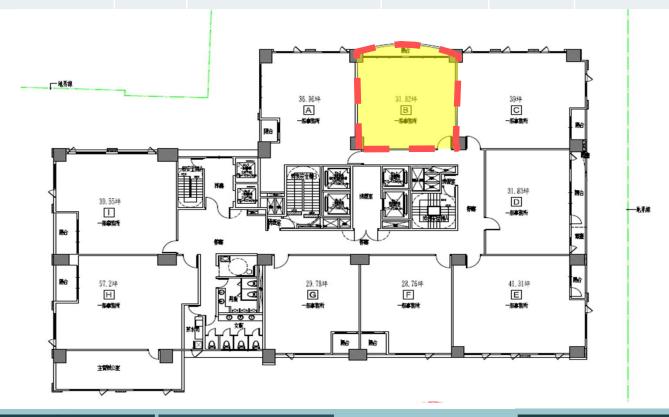
分配 元代	單 規劃用途 號	建坪面積 (坪)(含夾層)	樓層	面積與總價關係	採光面	景觀	面寬	格局	平均建坪單價 (含夾層) (元/坪)
C-0	1 店舗	27.09	1	27.09	一面	無景觀	標準	方正	989,276



■更新後比準戶-辦公室【2F-B戶】

• 辦公室比準戶條件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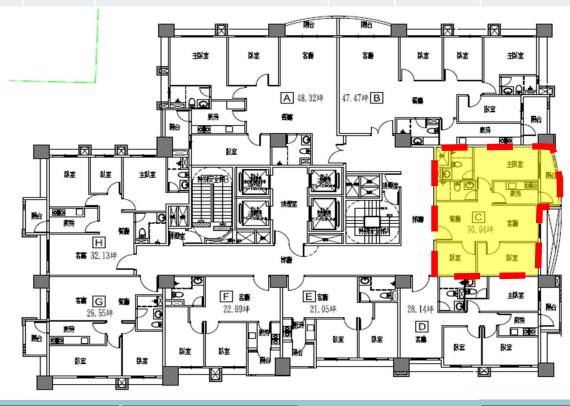
分配單 元代號	規劃用途	建坪面積	樓層	面積與總價關係	採光面	景觀	格局	建坪單價 (元/坪)
B-02	一般事務所	31.82	2	面積相當(0.9 <a<1.1倍)< th=""><th>一面</th><th>面街景</th><th>方正</th><th>465,000</th></a<1.1倍)<>	一面	面街景	方正	465,000



●更新後比準戶-住宅【13F-C戶】

• 住宅比準戶條件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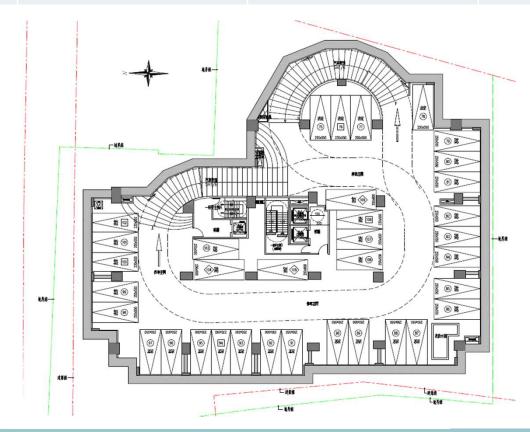
分配單 元代號	規劃用途	建坪面積(坪)	樓層	面積與總價關係	採光面	景觀	寧適性	格局	建坪單價 (元/坪)
C-13	集合住宅	30.04	13	面積相當(0.9 <a<1.1倍)< th=""><th>一面</th><th>面街景</th><th>普通</th><th>方正</th><th>550,000</th></a<1.1倍)<>	一面	面街景	普通	方正	550,000



●更新後比準戶-B4層坡道平面大車位

• 停車位比準戶條件說明:

比準戶	臨路情況	樓層	車位單價(元/部)
B4層坡道平面大車位	24M	地下4層	2,100,000



- 更新後各戶調整項目及調整率

• 店鋪:

項目	比準戶條件	條件	調整率					
		15.10	2%					
		18.42						
商待/ ₩\	22.39	20.62	2% 1% 0% 0% -2% -2% 0% 3% 0% 3% -6% -6% -3%					
面積(坪)	22.39	22.39						
		38.09	-2% -2% 0%					
		38.14	2% 1% 0% 0% -2% -2% 0% 3% 0% 3% -6% -6% -3%					
採光	一面	一面 0%						
冰巧	Щ	二面	1% 2 0% 9 0% 9 -2% 4 -2% 可 0% 可 3% 世 0% E 3% -6% E -3%					
景觀	無景觀	無景觀	0%					
		標準	0%					
面寬	標準	較寬	3%					
川見	1示 学	窄	-6%					
		稍窄	-3%					
樓層	1F	1F	0%					

•更新後各戶調整項目及調整率

● 一般事務所:

項目	比準戶條件	條件	調整率
		面積相當(0.9 <a<1.1倍)< td=""><td>0%</td></a<1.1倍)<>	0%
		面積較大(1.1 <a<1.3倍)< td=""><td>-1%</td></a<1.3倍)<>	-1%
面積	面積相當(0.9 <a<1.1倍)< td=""><td>面積較大(1.3<a<1.5倍)< td=""><td>-2%</td></a<1.5倍)<></td></a<1.1倍)<>	面積較大(1.3 <a<1.5倍)< td=""><td>-2%</td></a<1.5倍)<>	-2%
		面積較大(1.5 <a<1.7倍)< td=""><td>-3%</td></a<1.7倍)<>	-3%
		面積較大(1.7 <a<1.9倍)< td=""><td>-4%</td></a<1.9倍)<>	-4%
		一面	0%
採光	一面	二面	2%
		邊間	4%
景觀	面街景	面街景	0%
スペ 佳儿	山口沢	面鄰房	-3%
		2F	0%
樓層	2F	3F	1%
		4F	-1%
寧適性	不影響	不影響	0%
一一一一一一	´1`亦/ 吉	位於車道上方	-3%

- 更新後各戶調整項目及調整率

• 住宅:

項目	比準戶條件	條件	調整率			
		面積標準(0.3 <a<0.5倍)< th=""><th>3%</th></a<0.5倍)<>	3%			
		面積較小(0.5 <a<0.7倍)< td=""></a<0.7倍)<>				
		面積較小(0.7 <a<0.9倍)< td=""><td>1%</td></a<0.9倍)<>	1%			
面積	面積相當 (0.9 <a<1.1倍)< td=""><td>面積相當(0.9<a<1.1倍)< td=""><td>0%</td></a<1.1倍)<></td></a<1.1倍)<>	面積相當(0.9 <a<1.1倍)< td=""><td>0%</td></a<1.1倍)<>	0%			
	(0.0 9111111)	面積較大(1.1 <a<1.3倍)< td=""><td>-1%</td></a<1.3倍)<>	-1%			
		面積較大(1.3 <a<1.5倍)< td=""><td>-2%</td></a<1.5倍)<>	-2%			
		面積較大(1.5 <a<1.7倍)< td=""><td>-3%</td></a<1.7倍)<>	-3%			
密流丛	並洛	面主幹道稍劣	-2%			
寧適性	普通	普通	0%			
		一面	0%			
採光	一面	邊間	2%			
		三面	4%			
景觀	面街景	面街景	0%			
京飯	山	面鄰房	-3%			

- 更新後各戶調整項目及調整率

• 住宅:

項目	比準戶條件	條件	調整率
		5	-8%
		6	-7%
		7	-6%
		8	-5%
		9	-4%
		10	-3%
		11	-2%
		12	-1%
		13	0%
樓層	13	14	1%
		15	2%
		16	3%
		17	4%
		18	5%
		19	6%
		20	7%
		21	8%
		22	9%
		23	10%

•更新後各戶調整項目及調整額

• 停車位:

項目	比準戶條件	條件	調整額(元)					
		地下二層	500,000					
		地下三層	250,000					
樓層	地下四層	地下四層	0					
		地下五層 -250,000 地下六層 -500,000						
		地下六層	-500,000					
		大車位	500,000 250,000 0 -250,000					
		小車位	-150,000					
車位大小	大車位	大車位(進出便利性較佳)	100,000					
		無障礙車位	300,000					

價權值說 明

		項目	數值				
百蛇箭	整體更	新單元土地權利單價(元/坪)	1,595,000				
更新前	整體更	新單元土地權利總價(元/坪)	1,027,698,375				
	店鋪	店鋪平均單價(元/坪)	995,570				
		店鋪總權利價值(元)	183,831,970				
更新後	辦公室	辦公室平均單價(元/坪)	458,271				
	新公全 	辦公室總權利價值(元)	461,428,036				
	住宅	住宅平均單價(元/坪)	555,483				
		住宅總權利價值(元)	2,636,855,90				
	停击份	停車位平均單價(元/部)	2,085,028				
	停車位 	停車位總權利價值(元)	369,050,000				
	更	三新後總權利價值(元)	3,651,165,912				



■修正前都市更新條例 第31條

- ◆權利變換後之土地及建築物扣除前條規定折價抵付共同負擔後,其餘土地及建築物依各宗土地權利變換前之權利價值比例,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但其不願參與分配或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無法分配者,得以現金補償之。
- ◆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原則
 - ◆ 依附表二「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及不願或不能分配」規定,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基準,以權利變換後應分配價值扣除共同負擔折價抵付後,其價值達到以室內面積46平方公尺(另加計附屬建物及共有部分,約18.09坪)乘以二樓以上平均單價538,471元/坪者,不得列為不能參與分配。
 - ◆ 依前述規定計算其價值為 9,740,940元,然本案目前規劃最小分配 面積單元(6樓C戶)之價值為7,846,080元,低於其規定之標準,因此 更新後應分配權利價值(E項)若達到7,846,080元,則可參與選配。
 - ◆本案因折價抵付致更新後應分配價值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而領取 現金補償之土地所有權人計有6名(其中5位於選配期間提出選配意願 僅1位無申請分配,領取補償金)。



- 本案110年5月3日以雙掛號方式,併同權利變換公聽會開會通知寄發權利變換意願及更新後申請分配位置調查函。
- 申請分配期間自110年5月4日起至110年6月14日止。
- 本案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共67位,62位已於申請分配期間內繳回權利變換意願調查表及更新後分配位置申請書。
- **65位未於申請分配期間繳回權利變換意願調查表及更新後分配位置申請書:**
 - 1. 其中1位所有權人之更新後應分配價值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價值,故以現金 補償方式辦理,不予以抽籤選配;
 - 2. 其餘<u>4位</u>所有權人之更新後應分配價值<u>已達</u>最小分配面積,故依「都市更 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公開抽籤;
- 申請更新後分配位置者,有<u>2部車位屬同一位置有二人以上申請分配</u>且為超額分配(共<u>3位</u>所有權人),將於完成代為抽籤後再協助辦理抽籤程序,以不影響其他所有權人選配之權益。
- 公開抽籤於110年8月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於林祖厝(新北市永和區仁愛路126號2樓)召開。
- <u>因被所有權人均未於現場表達意見</u>,故辦理公開抽籤程序後,由主席及見證人確認公開抽籤選定結果,後將<u>抽籤結果於110年8月9日</u>下午以<u>雙掛號</u>周知所有權人。
- 重複選配未中籤者陸續於110年8月13日及8月16日與實施者協議改選車位位 置。



為簡化更新後土地持有關係,擬於更新後更新範圍共2筆 合併本更新範圍共2筆 土地使用分高 土地电路商業區, 新編之正式地號依 新編之正式地號記 來地 及商登記 本 來 地 政 機 關 登 記 為 為 為 。

實施進度

│ │ 序 │ _咄 │ 進度		110年		111	年			112年						115	5年				116年		
號	E ,—,>-	2月	3月	8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1	事業計畫核定公告																				
2	申請權利變換計畫報核																				
3	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公告																				
4	申請拆除及建造執造																				
5	改良物殘餘價值補償																				
6	申請更新期間稅捐減免																				
7	土地補償發放作業																				
8	地上物騰空拆除																				
9	工程施工																				
10	申請使用執照																				
11	送水送電																				
12	申請測量																				
13	釐正圖冊				•																
14	接管																				
15	計算及找補差額價金																				
16	產權登記																				
17	申請更新後稅捐減免																				
18	更新成果備查																				

註:本計畫預定實施進度需視實際審查進度而調整。



- 一、後續相關會議均請相關權利人踴躍出席,俾使充分了解計畫內容並提供意 見。
- 二、本案專屬網頁網址
 http://www.keishen.com/
 ;個案專線電話(02)29207787,聯絡人:張先生。
- 三、本案都市更新相關諮詢:

開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02)2920-7787

聯絡地址: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186號3樓

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02)8923-6788

聯絡地址: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1號4樓之一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聯絡電話:(02)2950-6206

聯絡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1、2樓

四、本次公聽會依都市更新相關規定辦理,有關更新相關法令可參閱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都市更新法令專區(http://www.uro.ntpc.gov.tw)

謝謝!

敬請指教